

济宁市档案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(行政处罚模版)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济宁市档案局行政处罚事项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(1987 年 9 月通过, 2016 年 11 月修正) 第二十四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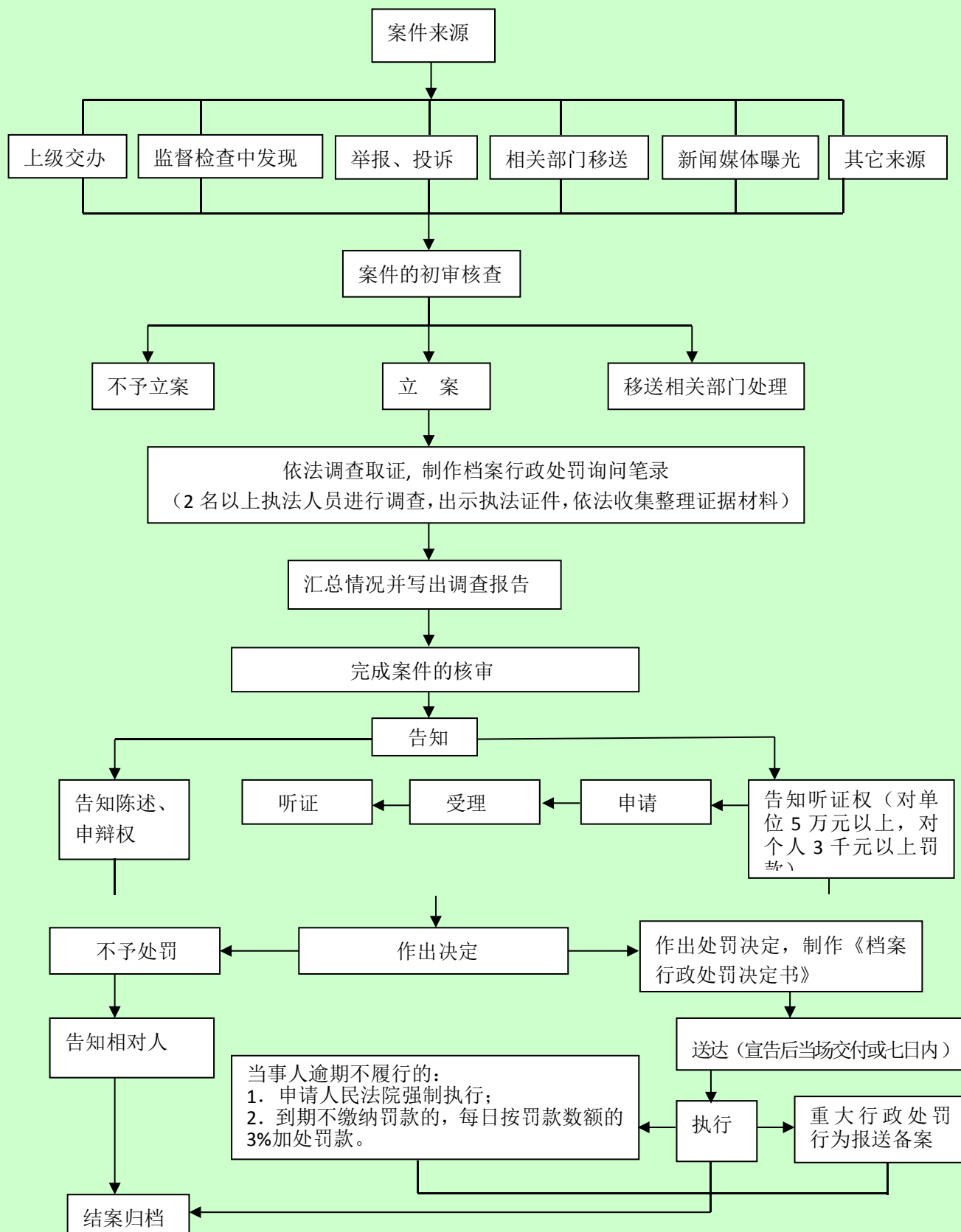
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(1990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, 2017 年 3 月修订)第二十七条 、第二十八条。

3.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(1996 年 12 月通过, 2004 年 4 月修订) 第三十六条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济宁市档案局档案管理科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

五、办理期限

90 天

六、救济渠道

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市委办公室（市档案局）； 投诉电话：
3239995。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**2319378；**

办公地址：任城区红星中路9号市委办公室档案管理科。

九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**2319378。**